

校園毒品入侵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媒體報導「學生吸毒，20倍速成長」，又近10年教育部校安通報「學生藥物濫用人數」大幅攀升，顯示青少年藥物濫用十分嚴重，鑒於毒品案件涉及層面廣泛，爰成立專案調查研究。經調查發現，教育部未建立「大專」學生之學籍身分查核機制，導致大專生藥物濫用之校安通報數據嚴重失真；又近來毒品犯罪者多使用網路通訊軟體進行犯意聯絡，增加毒品查緝上之困難；另司法院長期未派員出席「毒品防制會報」，致使青少年毒品防制政策缺乏跨院溝通協調機制，爰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檢討改進，並請司法院參考辦理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一、具體改善措施

- (一) 司法院自民國（下同）106年5月起，恢復派員出席行政院毒品防制會議，另法院組織法業已增訂第14條之1規定，增設刑事強制處分庭，由專責法官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。
- (二) 法務部自106年3月起，就毒品防制工作設置專責人力，並額外增加新臺幣3,500萬元補助經費；另在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之全國毒品資料庫設計中，增加避免相互踩線及提供主動協調機制。
- (三) 行政院增訂「強化新興及混合型毒品之防制」策略，以因應目前新興及混合型毒品氾濫之問題，並於108年1月1日正式設立「毒品防制基金」，協助毒品施用者之戒癮治療、復歸社會及解決少年毒品問題。
- (四) 內政部警政署自106年起，每月10日前將觸犯毒品資料函送教育部，解決「校安通報」藥物濫用人數與警察機關查獲人數間之落差。

二、增修法令



法務部已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第 24 條之修正草案。

[調查案](#)

